

本市出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新规

额度不超300万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昨天记者从市经信委网站获悉,本市出台了最新的《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专项资金发放将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使用。每个项目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奖励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时,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经审计发现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据了解,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而设立的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性资金。专项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商贸服务、综合性服务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国际合作,支

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与国家相关扶持资金配套使用;其他经市政府批准需要扶持的项目。

按照《办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使用。贴息额度按照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300万元。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个项目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时，资金额度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确定；符合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据悉,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经审计发现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强化安全防范工作 严查“三超一疲劳”

国务院安委办：确保春运安全有序、春节安乐祥和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安委办下发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严查“三超一疲劳”，整治集中连片经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春运安全有序、春节安乐祥和。

对于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安委办要求全力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

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要严格检查“两客一危”、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严防发生恶性交通事故。要突出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查,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针对节日特点，对于春节期间事故防范工作，安委办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旅游、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要严格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安

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非法运输、“三超一改”违法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加强旅游景区和游乐设施、交通运载工具安全检查，合理控制、及时疏导人流，做好风险区域、危险性游乐项目的安全防护。要严格高层建筑和公园、商场、影剧院、娱乐场所及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强化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活动审批和安全管控，严防发生火灾和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市质监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督查回头看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日前该局分多路赴各区督查岁末年初、“两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市委市政府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特

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昨天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小路，副局长朱明带队赴青浦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督查回头看。

黄小路指出, 正值春节假期, 人流密集场所特种设备运行压力增大, 青浦区要进一步做好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黄小路要求: 一是根据上级要求, 结合辖区

实际,进一步加强商场、轨交、车站、医院、公园游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加强假期值守,完善应急预案;三是针对节后复工期间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督促重点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四是要挖掘内部潜力,针对历次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改善薄弱环节。

“离监探亲”：让迷途者融入社会的好归途

为了贯彻司法部提出的“治本安全观”，今年春节期间，全国多个地方的监狱开展让服刑人员回家过年探亲的活动。如上海市监狱系统今年春节期间准许 10 名服刑人员离监探亲；四川监狱系统今年春节期间预计有近 260 名服刑人员通过离监探亲的方式回家过年；福建监狱系统也将有 34 名罪犯被特批回家与家人团聚。

打通离监探亲与假释最后一公里

这一做法于法有据。根据我国《监狱法》第57条的“奖励”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具备相关情形,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开监狱不再危害社会的监狱可以根据情况准其离监探亲。这一举措体现了刑罚的人道主义亦符合当今刑罚社会化的发展趋势。

不过,如何将服刑人员节假日离监探亲做到效益最大化,真正实现“治本安全观”,有的因素还需加以考量。

在法学理论上,刑罚的功能是报应和预防的统一。我国《监狱法》第1条、第3条规定了刑罚的目的是惩罚和改造、预防和减少犯罪。而就报应与预防的关系来说,我国历来都以报应为主、预防为辅。

不让大多数服刑人员回家过年是在报应限度内的惩罚性措施本身并不涉及刑罚执行的“宽严”尺度问题。而让服刑人员回家过年是刑罚社会化的具体体现这与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也没有必然联系。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在犯罪治理领域,创新落实《监狱法》规定的奖励举措确有必要,而稳步推进“让服刑人员回家过年”的举措更值得赞赏。

还有,让少数服刑人员回家探亲,不仅体现了法律温情,也凸显了国家关怀。尽管服刑人员在其回家期间无人监管,但是监狱的刑罚执行人员并不会因此减少工作,反而要在过年期间时刻关注服刑人员的动向,要为突发情况随时准备出警,其工作量并没有减少。

从长远来看, 离监探亲与美国《刑法》规定的假释制度一脉相承。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可以提前释放。

所以，不妨把离监探亲作为假释的前置程序之一，对于具备假释条件的先实行离监探亲，从而打通离监探亲与假释的“最后一公里”。

离监探亲是严格执法也是人性关怀

服刑人员离监探亲会有风险；他们会否趁机脱逃，酿成监管事故？这是许多监狱的顾虑所在，也是离监探亲虽是《监狱法》明确规定的奖励措施，但多数监狱基本不愿开展的原因所在。为控制风险，四川对离监探亲者限定于宽管级的罪犯，不涉毒涉黑，且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还要考察申请者是否家庭稳定、有正常住所、邻里关系和睦，平常是否有家人会见，探亲事由严格按陪配偶、陪父母、陪子女筛选，离监后要受到相关部门的管理教育，每天要汇报行程。

除严格条件实质,有的监狱还把亲属担保和动态管控两道关。直系亲属必须作为担保人,与监狱签订担保责任书,离监探亲者还需签订承诺书;离监后统一组织佩戴电子脚环,通过定位系统予以实时跟踪;离监探亲期间,监狱每天早晚组织两次视频点名。服刑人员返家后,要第一时间起至派出所和村(居)委会报到,并主动接受监督。

為監探索是讓迷途者融入社會的好歸途。一方面，一些服刑

员能被准许离监探亲，意味着服刑期间一贯表现良好，离监探亲也不至于危害社会，这就是奖与鼓励。另一方面，离监探亲有助于维系服刑人员与家庭、人的联系。他们在探亲期间，社会会受到亲人的鞭策，亲情的力量是强大的。有助于服刑人员树立起回归社会、重新做人的信心。此外，一些离监探亲者感受家庭、家乡的新变化，可以激他们改造的热情，争取早日减刑，回到亲人身边，做一名守法民。

为监狱探索是保障服刑人员人权的应有举措。服刑人员的人权保障，也是人权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他们犯了罪，被剥夺、限制了一些权利，但在春节期间回家与亲人团聚的权利，是应该依法享有——当然，这权利应当是有条件的，并不是对所有服刑人员。充分保障服刑人员某些没有被剥夺的人权，他们就会在希望与期待中认罪悔过。也只有将严格执法与人性关怀相结合，惩戒犯罪才能达到挽救的目的。

有人情的法律
更有威严

允许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回家过年，不论是从关怀服刑人员亲属的角度，还是从改造罪犯的角度来看，都是一件好事。不过，也有一些人对这项政策提出了质疑，在他们看来，这种“放犯人回家”的做法对法淪不利。

面对这样的争议，人们难免会想起“唐太宗纵囚”的故事。唐贞观6年冬，大理寺卿上奏新给唐太宗，说狱中有390名死囚将在来年秋后问斩。这些人心中牵挂家中父母、弱妻幼子，日夜啼哭，建议提前用刑。唐太宗闻悉沉思后，下旨将这些死囚们全部释放回家，让处理好后事之后再自动回来受刑，结果死囚一个都不少准时回了监狱。唐太宗看见他们全都诚实守信的，又下诏将这些囚徒免于死罪，改为流放。

然而,“为爱回家”离监探亲与“唐太宗纵囚”虽然存在某种程度的相通之处,却存在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差别。福建等地执行的离监探亲政策,绝不是无原则、无监管的“纵囚”,而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

真正的法治，不应该是不近人情的宽严相济、严格执法与人道精神有机结合，才是法治的正道。严格，能让人对法律敬畏，而人道，则能激发人心向善的动力。监狱在惩罚之外，还有着教化、改造的职能。人性执法不仅不会影响惩戒效果，还能体现法律的包容和人性，从而更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于虎 整理)